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苏残发〔2021〕30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残疾人 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残联、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疗保障局：

为做好我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工作，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及《“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省残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制定了《江苏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23日

江苏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赋予江苏发展“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提升康复服务质量，依据《江苏省“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及《“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努力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省委、省政府格外关心残疾人，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期间，在党和政府有力领导，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共同努力下，我省残疾人康复事业取得显著发展成就。“十三五”期间，省政府出台了《江苏省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 展纲要》《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等指导性政策，制定了系列配套文件，残疾人康复政策保障进一步健全。康复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服务能力和水平得到极大提升，累计康复训练残疾儿童14万人次、实施白内障手术13万例、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37万人次、辅具适配服务62万人次、为589名听障儿童实施人工耳蜗手术和康复。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和辅助器具

服务率均超过97%。

我省残疾人康复事业持续不断进步的同时，残疾人康复保障制度不完善、专业化服务能力不强、服务质量不高等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较突出，与广大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需求和残疾人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十四五”时期，我省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对于增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实现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康复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残疾人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完善残疾人康复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速推进残疾人康复事业现代化进程，持续提升康复服务质量，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任务目标

以残疾人需求和精准服务为导向，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康复相结合的方针，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家庭支持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机制。以残疾儿童康复供给为重点，围绕服务能力专业化、服务手段信息化、服务过程标准化、服务管理精细化，完善以社区康复为基础、机构康复为骨干、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实现“应康尽康”“应康优康”。到2025年，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不低于98%，基本辅助器具服务率不低于98%，残疾人普遍享有全生命周期的基本康复服务。

三、主要措施

（一）完善残疾人康复保障政策

1.健全残疾预防联动机制。全面落实《江苏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制定实施《江苏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坚持普遍预防与重点防控相结合，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建立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机制；落实相关部门管理职责，加强行业监管，建立健全新生儿疾病和未成年人残疾筛查、诊断和康复服务的信息共享和业务联系工作机制，持续加强早期诊断和早期康复服务。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广泛宣传残疾预防健康知识，增强全人群自我防护、自主康复意识，推动残疾预防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有效降低残疾发生率。

2.加强残疾人医疗康复保障。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逐步扩大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并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进一步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医保支付政策，提高医保支付水平。将严重精神障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特殊病保障范围，逐步取消起付线，落实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政策，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同步更新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范围。加强残疾人医疗救助，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

3.完善残疾人康复专项保障政策。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实施规范》等政策文件，各设区市完善健全本地残疾儿童救助办法。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协议管理，明确机构建设标准、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标准、质量评估标准，建立监督管理机制。落实《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购买补贴产品目录的通知》，各设区市出台本地辅助器具适配办法及配套措施，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满意度，推动辅助器具服务实现“就近就便、高效便捷化”。

（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

1.加强康复医疗服务能力。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合理布局建设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和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参考《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标准》《江苏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医学科建设管理指南》（苏卫基层〔2017〕3号），加强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康复医疗能力建设，实现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转介有效衔接，为残疾人提供便捷、专业的康复医疗服务。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建成运营，发挥全省残疾人康复工作技术资源中心、研究指导中心、服务示范中心作用，有效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2.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完善残疾儿童康复全体系建设，提供高质量康复服务。巩固儿童残疾筛查、报告、转介制度，及时发现残疾儿童并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实施残疾儿童早期干预试点，减轻残疾发生发展。强化教育或医疗资质管理，定点康复机构具备资质规范运行。完善残疾儿童康复绩效评价办法，培育一批区域范围内专业性强、服务水平高的示范性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持续加强孤独症儿童康复全体系服务，建立2所省级孤独症儿童康复示范中心。实现80万人口县域全类别儿童康复服务全覆盖，有需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率100%，逐步将康复救助年龄延伸到7-14岁，对15-18岁残疾少年开展职业康复和培训。加强定点康复机构教育内容设置，实现康教一体；对进入普幼、普小的残疾儿童，定期进行康复干预。支持

将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逐步探索向低收入家庭残疾儿童开放。

3.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体系。形成申请便捷，适配高效，残疾人功能障碍得到有效改善的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体系，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服务率不低于98%。以省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为龙头，县（市、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的服务机构为支撑，健全全省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体系。建立全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及租赁信息化服务平台，开展线上申请、审核、评估、购买及补贴、配送、回访等服务，实现辅助器具服务个性化、便捷化、及时化。社区普遍实行基本辅助器具租赁、申请、回收等服务。支持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现点多多形式覆盖。根据残疾人群体需求，对基本型辅助器具目录实施动态调整。探索推进更加精准的辅助器具补贴方式。加快推进国家辅助器具及假肢矫形器华东区域中心建设，开展辅助器具服务“长三角”合作。加大“辅具科技改变生活”项目推进力度，推动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创新、产业集聚、服务网络等方面不断发展。

4.推进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贯彻落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江苏省残疾人社区康复基本服务规范（试行）》，夯实社区康复基础，完善需求和服务状况调查、基本医疗卫生、康复训练、辅具服务、支持性服务、转介服务等内

容。充分发挥“残疾人之家”社区康复功能，提供娱疗、辅助器具、日间照料、职业康复、社会融合等服务。开展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实现所有县（市、区）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深化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依托家庭医生服务团队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康复医疗、功能训练、护理、指导等服务。残疾人家庭医生整体签约率不低于60%，至2025年，行动不便的重度残疾人入户巡诊率不低于80%。

5.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持续推进精准康复服务，主动开展康复需求调查，掌握残疾人康复需求。依托社区康复服务体系，通过社区康复、转介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或帮助残疾人获得康复医疗、功能训练、护理、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个性化康复服务。优化人工耳蜗救助项目管理和产品招标流程，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及时便捷的项目救助，巩固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复明制度。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对象根据低收入群体逐步扩大。持证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不低于98%。

（三）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专业化水平

1.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养。加强临床医学、特殊教育、社会工作等专业教育中的康复知识和能力培养。持续推进康复医学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探索开展康复医学科医师转岗培训，增加从事康复医疗工作的医师数量。支持有条件的院校设

置康复治疗、康复工程等专业，增加康复治疗专业人才供给。省残联和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持续开展合作，加强特殊教育和康复专业复合型人才培养。

2.推进残疾人康复相关职业建设。将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教师和医护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分别纳入教育、卫生系统职称考评体系，加强职业道德和能力业绩评价。根据国家有关职业标准，开展助听器验配师、假肢师、矫形器师、假肢装配工、矫形器装配工等人员培训。推进康复医疗、康复工程、特殊教育等专业领域职称工作，支持各类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社会化职称评审。

3.强化康复工作人员规范化培训。落实省残联系统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规划要求，设立规范化培训基地、培育规范化培训师资、明确规范化培训内容、完善规范化培训考评方法，建立健全规范化培训组织体系。以康复管理人员、康复技术人员、社区康复工作人员为主要培训对象，打造分类分层的康复服务队伍。发挥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专业优势和指导示范作用，完善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核心教（课）程建设，构建全员轮训机制和合格上岗机制。

4.推进康复科技创新转化。运用信息化手段，精准掌握残疾人康复服务需求，做好调查、分析、统计工作，做到底数清、数据明。建设全省残疾人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残联信息系统、省政务大数据交换平台数据互联共享，及时准确做好基

层康复服务信息采集，实现康复业务流程网络化，为基层残联、残疾人对象提供便捷化服务平台。推进康复评估、治疗技术和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等研发和推广，促进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先进科学技术在残疾人康复领域的示范应用。和国内知名企业合作开发或引进科技含量高、对残疾人生产生活有实质性帮助的高智能辅具进行试用示范。

四、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卫生健康、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主动采取措施，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康复服务能力建设，做好行业管理、基本康复服务保障等。残联组织主动代表残疾人利益，调查、反映残疾人康复需求，协调推动相关部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并利用自身资源，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

（二）完善保障机制

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规划，列入政府民生工程。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将残疾人康复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康复人才培养、康复机构建设、宣传教育等经费保障。加强残疾人康复经费绩效评价，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康复服务、残疾人社区康复，鼓励、支持各类社会组

织、志愿与慈善力量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

（三）做好宣传引导

组织开展“爱耳日”“助残日”“爱眼日”“残疾预防日”“精神卫生日”等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运用各类传播方式、技术，做好残疾人康复知识和政策宣传，不断增强残疾人康复意识和能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康复的良好氛围。